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公佈，Brendan McMahon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

委任非執行董事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Brendan McMahon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

McMahon先生，46歲，現任日本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pollo Investment Co., Ltd. (「Apollo」)之董事及日本Jasdaq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OA System Plaza Co. Ltd. (「OA」)之副總裁。OA為Apollo之附屬公司之一。彼亦於Apollo之資訊科技及媒體業務Tozai Capital及Diamond Agency分別出任總裁及首席運營官。McMahon先生是品牌建立及電訊業的專家，在亞太區享有卓越成就。McMahon先生於英國曼徹斯特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日本完成歐盟行政人員培訓課程。

McMahon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首次任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或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McMahon先生之袍金為每年60,000港元，此乃參照McMahon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McMahon先生所出任董事之Apollo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40,36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乃由以下身份持有：(1) 31,180,000股股份直接由Apollo全權持有；及(2) 9,180,000股股份則由OA持有，而Apollo

控制 OA 的 41.64% 權益。除本文所載委任 McMahon 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外，McMahon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概無任何關連；McMahon 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涵義）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當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就 McMahon 先生之委任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 (2) 條(h)至(v)段須予披露之事項及任何其他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

董事會謹此衷心歡迎 McMahon 先生之委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曾國偉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關品方博士及 *Brendan MCMAHON*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及魏如志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e-finet.com) 上刊登。